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10月6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25日修訂

110年4月13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15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校訂學生服裝分為「制服」和「運動服」2種。
- 二、服裝穿著規定，一週穿著制服1-2天。
- 三、學生服裝有一致式樣、顏色及穿著方式，代表學校整體榮譽，除有區分學生身份之功能外，亦是展現團隊精神紀律之重要象徵。
- 四、制服：
 - (一) A式穿著規定：
 - 1.夏季：短袖襯衫、夏季格裙，佩戴領結。
 - 2.冬季：長袖襯衫、冬季格裙，佩戴領結。
 - 3.天冷時，學生可自行斟酌搭配毛背心、刷毛長衣、單面夾克、外套等。
 - (二) B式穿著規定：
 - 1.夏季：短袖襯衫、夏季長褲、繫皮帶，特定場合佩戴領帶。
 - 2.冬季：長袖襯衫、冬季長褲、繫皮帶，特定場合佩戴領帶。
 - 3.天冷時，學生可自行斟酌搭配毛背心、刷毛長衣、單面夾克、外套等。
 - (三) 重要活動，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慶祝大會、校外參訪(視參訪性質調整)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須穿著制服。
 - (四) 天冷或個人身體因素，可圍圍巾(黑色、深藍色為主)，除了穿學校運動服外套外，可自行添加保暖衣物。
 - (五) 學校制服不得做任何與學校原設計樣式及型式上的修改(如低腰褲、窄褲、AB

褲等)；著冬季制服時袖扣要扣好。

五、運動服：

(一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(二)進出校門、參加朝會集合時，運動外套拉鍊必須拉上。

六、髮式原則：

(一)考量染劑及燙髮藥水恐危及學生健康，學生應維持個人自然髮色及髮質。

(二)學生髮型樣式，不得影響課程操作，並符合公共衛生，防止疾病傳染。

(三)髮型以保持整齊清潔為原則，髮飾以素色為主，凡與教學及整理儀容無關之飾物請勿配戴。

七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管教措施，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或通知監護人協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